

張店區民政志

張店區民政志
编写辦公室編



张 店 区 民 政 志

张店区民政局民政志编写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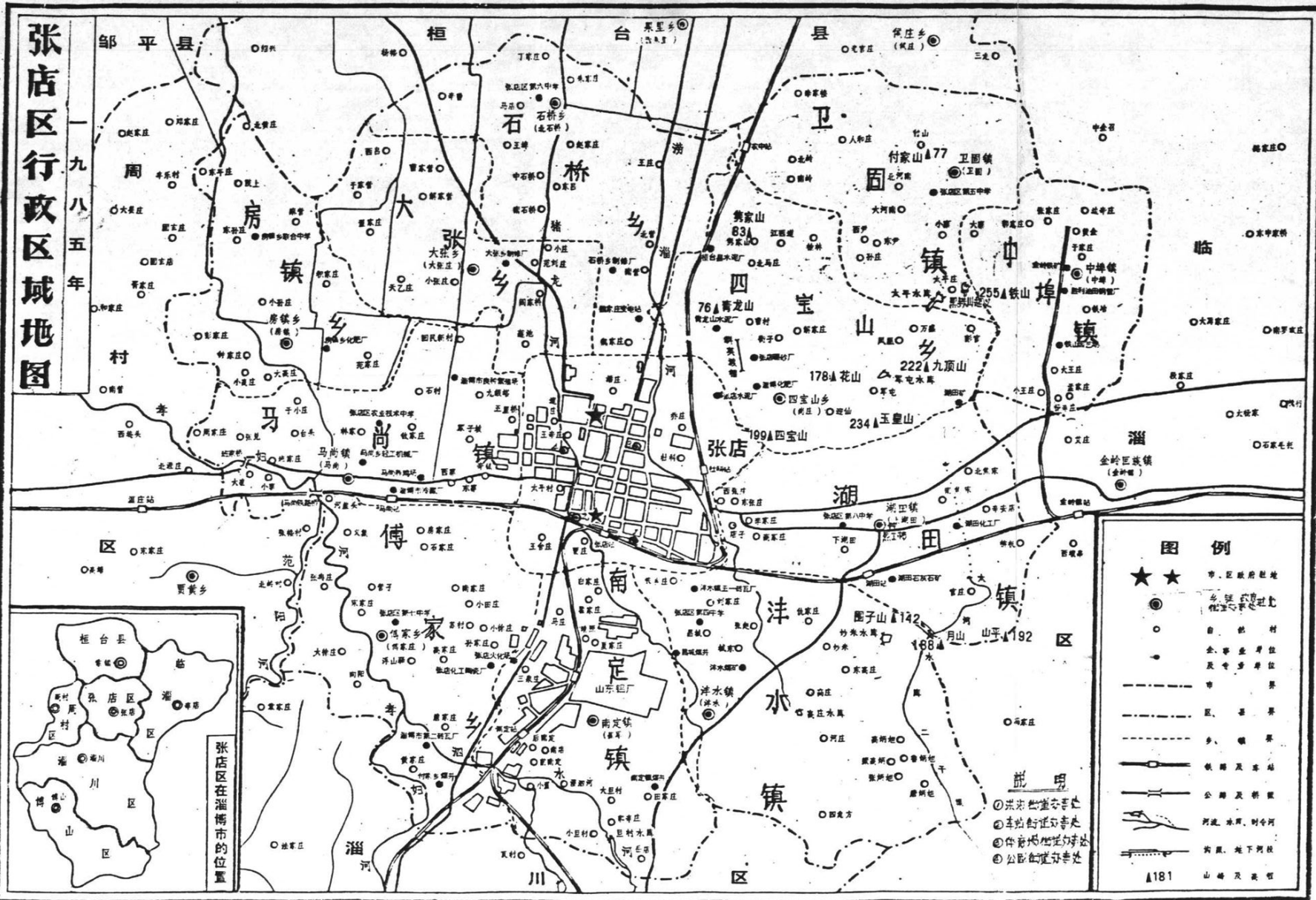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十月

《张店区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前任正副组长：	杨 洪 太	南 同 盛
现任正副组长：	南 同 盛	梁 志 平
审 稿	杨 洪 太	
执 笔	董 景 柱	
资 料 征 集	徐 广 源	成 惠 昌 康 涌 沛
封 面 设 计	孙 其 光	
书 名 题 写	侯 宇 爽	

张店区行政区域地图

一九八五年



張店區民政局全體工作人員合影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民政机构的历史沿革及其工作任务.....	1
第一节 建国前解放区民政机构情况.....	1
第二节 建国后民政机构的建立与变化.....	1
第三节 建国前民政部门的工作任务.....	2
第四节 建国后民政部门的工作任务.....	3
〔附〕张店区民政科(局)历届负责人 及工作人员一览表.....	4
第二章 优抚工作.....	7
第一节 拥军优属.....	7
(一)支援军队.....	7
1、战争时期支援军队情况.....	7
2、建国后拥军活动情况.....	12
(二)优待烈军属复退军人.....	12
1、政治上的关怀.....	12
2、群众优待.....	14
3、对优抚对象的生活补助.....	18
第二节 烈士褒扬工作.....	24
一、革命烈士谱的编写.....	24
二、革命烈士事迹资料与编写.....	24
三、革命烈士祠的修建与管理.....	24
第三节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	28
第三章 复员退伍退休离休军人的安置.....	35
第一节 复退军人的安置.....	35

1、安置复退军人的意义与任务·····	35
2、复退军人的安置机构·····	35
3、安置的政策、原则和措施·····	36
4、安置成果·····	36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的安置·····	38
1、安置机构·····	38
2、安置情况·····	38
第四章 救灾·····	41
第一节 建国以来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	41
第二节 建国后的自然灾害情况及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	42
第五章 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	48
第一节 社会救济工作的方针·····	48
第二节 救济对象和救济范围的历史变化·····	48
第三节 城乡社会救济的概况·····	50
第四节 扶贫工作·····	58
第五节 社会救济的方法与措施·····	61
一、群众互济·····	61
二、集体照顾·····	62
三、国家救济·····	62
第六节 社会福利·····	63
一、农村五保户供给政策的落实·····	63
二、城乡社会福利生产·····	67
〔附〕一九八五年张店区福利生产单位情况统计表·····	69
第六章 婚丧习俗与改革·····	70
第一节 婚姻礼俗·····	70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发展和社会主义	
婚姻制度的建立	70
二、婚姻政策的贯彻执行	71
三、婚姻礼俗的改革	72
〔附〕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八五年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74
第二节 殡葬礼俗与改革	75
一、殡葬礼俗	75
二、殡葬改革	75
〔附〕我区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五年	
历年火化尸体统计表	77
第七章 民政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78
第一节 民政事业费的管理	78
第二节 民政事业费的使用	78
〔附〕民政经费历年开支情况统计表	81
编后记	83

概 述

我国最早使用“民政”一词的是南宋徐天麟编撰的《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但真正普遍使用民政概念是在清代。在内容上概括起来说就是国家对人民的一部分社会事务进行行政管理。

我国的民政事务，一部分早在西周时就已经有了。以后在数千年的封建社会中，虽然随着各个朝代的兴衰和经济、政治、文化状况的变化，民政的内容有增有减，有不同的范围、制度和做法，但是一些基本的民政事务，始终是断断续续地一贯做下来的。

清代民政的内容包括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里版图、救灾救济、营缮公用、户口户籍、风教礼俗和卫生防疫等。

民国时期，中央设民政司，地方县级设民政科，主要管理地方自治、选举、社会救济、禁烟、风俗、社团、宗教等。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的民政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动参、支前、优抚和安置残废军人等工作。

建国后，我们民政部门在民主建政、生产救灾、社会救济、拥军优属、安置复员军人、兴办福利事业以及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方面，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民政工作就是做人的工作”。这是毛泽东同志对民政工作性质的高度概括。

民政工作就是通过一部分政权建设、一部分社会保障和一部分行政管理，调整社会关系，处理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行政工作。

民政工作是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工作。它的工作对象很广泛，但主要还是如下一些人：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年老丧失劳力的人，盲聋哑残人，以及

发生不幸事故、遭受自然灾害的人，或因缺少劳力、或因身体病残生活发生困难的人。所以，现阶段的民政工作具有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性质。

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属于上层建筑，其每一项工作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对于国家建设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例如：一、做好优抚和复员安置工作，对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鼓舞部队士气，巩固国防具有重要意义。二、做好救济救灾和社会福利工作，能够更好地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三、搞好婚姻登记和殡葬改革可以破除旧的传统观念，用社会主义的新思想、新风尚，战胜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风俗、对促进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都是极为重要的。

当前，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已经进入了以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全国各条战线特别是经济战线正经历着一场巨大的、意义深远的变革。为了使我们民政工作适应迅速发展的新形势，这就需要我们认真地总结、研究过去几十年来民政工作的历史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结合当前实际，做好民政工作，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盛世修志，这就是我们编写这本《民政志》的目的之一。当然，除了服务当前之外，也是为了给后人留下一份资料，作为工作的借鉴。以便把我们的民政事业搞得更好。

第一章 民政机构的历史沿革 及其工作任务

第一节 建国前解放区民政机构情况

建国前，张店区尚不是独立的县级行政单位，而是分别属于桓台、淄川等县。

一九四〇年三月桓台县建立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政府，政府内没有专设民政机构，到一九四六年，县政府内才设立了民政科，县政府下属的区里还没有专职的民政干部，民政工作都是由区长兼管。

一九四八年三月张店解放，建立了张店市人民政府，辖三镇：车站镇、中心镇、张店镇。市政府未设民政机构，由秘书处兼管民政工作。

第二节 建国后民政机构的建立与变化

〈 1 〉建国前夕，一九四九年五月，张店市政府建立了民政科，这是张店解放后最早的民政机构。

〈 2 〉一九五〇年五月，张店市划归桓台县管辖，成为县辖区，民政机构名称未改仍为民政科。

〈 3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张店又从桓台县划出，与周村合并，成立张周市，张店为市辖区。区政府内仍设民政科。这时区的范围有所扩大，铁路以南从淄川划过十个村来，归张店区管辖。

〈 4 〉一九五五年四月成立淄博市，张店区为县级单位的市辖区，范围再度扩大，原属桓台、淄川的部分农村划归张店，区政府内仍设民政科。

一九五八年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各公社设民政助理员一人，专管全公社的民政工作。

〈 5 〉一九六七年，因文化大革命民政科撤销，并入“劳、民、建”组织。（即由原来的劳动科、民政科、建设科三个部门精简合并而建立的组织）。

〈 6 〉一九六八年十月，“劳、民、建”组织取消，民政工作由张店区革委生产指挥部设一人兼管。

〈 7 〉一九七〇年二月，成立张店区民政局革命领导小组。

〈 8 〉一九七三年八月，成立张店区民政局。

第三节 建国前民政部门的工作任务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民政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组织发动人民群众，支援战争为战争服务。那时，民政工作主要是拥军、优属和扩军。当时的战斗动员口号是：“战争胜利一切皆有，战争失败一切皆无，砸锅卖铁支援战争。”

优待烈、军属，是解放区民政工作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特别在战争年代，更是加强部队建设，保证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平时家属有困难，村政府负责帮助解决。每年都对烈、军属优待粮款，粮食由村里筹划，钱由上级政府拨给。烈、军属的土地由村里实行代耕，各村都设有代耕主任专管这项工作，对耕、耩、锄、割等农活全部包下来，负责到底。

除了平时有一定的优待照顾之外，每年春节还要给烈、军属贴春联、挂光荣灯、光荣牌，并送给一定数量的猪肉，面粉等过节物资，让他们享受到政治上的荣誉和物质上的照顾。

因此，广大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参战。如四宝山乡尚庄村，一九四九年，全村二百八十户人家中，军属就有七十四户，占全村总户数的26%；烈属二十二户，占总户数的8%。

同时，组织动员群众支援战争。妇女们在后方碾米，磨面，做鞋做袜，青壮年男子组成担架队、运输队、开赴前线，运送粮草、弹药，

救护伤员。在“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中，有些常夫备在外长达半年之久，为取得战争的胜利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第四节 建国后民政部门的工作任务

建国初期，根据当时的形势，民政工作主要是配合党的中心任务，尽快恢复由于长期战争给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的创伤，稳定社会秩序，建立与巩固新生的政权。如运送与安置战俘、复员军人以及外地流入的灾民，慰问救济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和贫困户，组织失业人员的生产自救等等。

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的民政工作任务有：民主建政、优抚、复员安置、社会救济、生产救灾、困难补助、地政、户籍、国籍、行政区划、边界纠纷、社团登记、婚姻登记、民工动员、移民安置、游民改造、老区建设等。

以后，随着国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任务的发展，民政工作任务也不断地有所调整。一九七八年九月召开了第七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的民政工作任务是：优抚、复员退伍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城市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

一九八三年四月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确定，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

〔附〕张店区民政科(局)历届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张 克 荣	男	民政股长	1949.3—1950.5	高青县高城
曹 润 斋	男	民政助理	1950.5—1954.1	张店区九级村
王 士 清	男	负责人	1954.1—	寿光县
平 殿 忠	男	负责人	1955.4—1956.10	河北省盐城县
高 福 长	男	代科长	1956.4—1958.4	张店区杜科村
沙 新 文	男	副科长	1955.6—	临淄区金岭镇
平 殿 忠	男	副科长	1956.10—1960.8	河北省盐城县
邹 大 华	男	副科长	1956.8—	张店区
刘 言 吾	男	副科长	1956.8—	周村区
梁 燕 舞	男	科 长	1960.6—1966.6	淄川区梁家庄
张 立 田	男	副科长	1962.1—1964.1	博兴县曹王
孙 绪 彬	男	副科长	1963.6—1969.11	寿光县
郭 良 仑	男	副科长	1965.4—1968.10	邹平县
杨 洪 太	男	组 长	1970.2—1971.9	荣城县俚岛
徐 广 源	男	副组长	1970.2—1971.9	黄县新嘉乡
刘 向 前	男	组 长	1971.9—1973.8	博兴县刘家
杨 洪 太	男	副组长	1972.9—	荣城县俚岛
“ ”	男	副局长	1978.10—1979.10	荣城县俚岛
沈 方 增	男	副局长	1975.9—	周村区南郊
杨 洪 太	男	局 长	1979.10—1984.5	荣城县俚岛
李 玉 贵	男	副局长	1980.12—1984.5	掖县朱桥寺庄
李 居 业	男	副局长	1980.12—1984.5	桓台县周家乡
南 同 盛	男	副局长	1983.6—1984.5	张店区道庄
梁 志 孚	男	副局长	1984.6—	张店区北石桥
南 同 盛	男	局 长	1984.6—	张店区道庄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王 克 刚	男	会 计	1950.8—	
姜 成 惠	女	练习生	1950. —	
王 士 清	男	干 事	1954. —	寿光县
王 正 德	男	干 事	1954. —	
聂 观 洪	男	办事员	1955. —	淄博市周村区
杨 敬 贤	男	会 计	1959.8—62.10	张店区付家乡
" "	男	办事员	1962.10—	" "
李 居 业	男	会 计	1962.10—76.12	桓台县周家乡
" "	男	办事员	1976.12—82.12	" "
李 兴 文	男	办事员	1962.10—77.1	桓台县老官庄
齐 兴 伟	男	办事员		张店区卫固镇
张 千 勤	男	办事员	1962.7—69.12	安邱县
姜 文 新	男	办事员	1962.5—64.10	淄博市周村区
杨 玉 昌	男	办事员	1970.1—78	张店区潘庄
徐 广 源	男		1972.9—	黄县新嘉乡
康 涌 沛	女		1970.1—	章邱县萌水
张 秉 钧	男	科 员	1958.3—59.4	章邱县
解 凤 宝	男	科 员		周村区彭阳乡
张 立 田	男	科员、会计	1958.4—61.4	博兴县曹王
王 瑞 祥	男	会 计	1976.12—	张店区付家乡石家
杨 信 才	男		1978.9—	浙江省诸暨县青山乡
张 汉 水	男		1979.6—	张店区潘庄
许 佃 华	男		1980.1—	张店区房镇乡积家
向 德 顺	男		1981.12—	张店中埠大寨
梁 志 平	男	安办主任	1981.11—84.6	张店区北石桥
张 秀 妹	女		1981.10—	张店区道庄

朱 广 温	男		1982.12—	安邱南流港三村
杨 德 霞	女		1982.8—	淄川区杨寨
张 孝 先	男		1972.11—78.6	蓬莱县兴隆庄
赵 临 振	男	办事员	1956.5—57.8	淄川区慕王村
刘 光 庭	男		1963.3—63.8	河北省沧州市
栾 秉 山	男		1985. —85.5	蓬莱县
李 继 荣	男		1985.7—	张店区卫固镇卫固村
袁 美 云	女		1985.8—	张店区付家乡向阳村

第二章 优 抚 工 作

第一节 拥 军 优 属

（一）支援军队

1、战争时期支援军队情况

①抗日战争时期，我区部分农村地区如万盛、军屯、榆林、尚庄、太平、中埠、铁冶等村庄，一九三八年起，先后是我党领导下的根据地，我们的抗日武装即在这些地区活动。有名的黑铁山起义的领导人廖容标、姚仲明、马耀南以及杨国夫等都曾在这些地区领导过抗日斗争。由于我军纪律严明，爱护人民群众，人民群众也关心热爱拥护自己的子弟兵。我们的部队到哪个村子住下，村里的群众就象迎接亲人一样，腾出房子，拿出被褥，烙饼做饭招待部队。妇女们在妇救会的领导下给驻村部队缝补衣服，拆洗被褥。同时，还发动妇女做鞋做袜送给部队。四宝山乡尚庄村，一次曾捐送到四百多双。有时队伍被日寇围困在山上，群众冒着风险送吃送喝。如万盛村的彭凤英（其丈夫被日寇杀害）和凤秋将刚烙出的热饼围在肚子上，肚子被烙红了，她忍着痛苦把饼送上山，她们的行动大大鼓舞了战士们的杀敌热情。

当时较大的村镇，如曹村、街子、卫固、湖田都住着日本人。为了保证部队的安全，群众配合部队站岗、放哨、盘查坏人。夜间，为了行动方便，防止有动静，群众给狗戴上笼咀，不让狗叫；为了开、关门不出声，门轴上倒上油，千方百计掩护驻村人员。

一九四〇年八月的一天，区妇联主任王岗峰住在大张乡西吕村的胡晋卿大爷家里。日本鬼子在伪军的带领下，闯进村来进行扫荡，胡大娘得知后，赶紧和胡大爷把妇救会准备送往部队的五捆鞋袜藏起来，又让王岗峰穿上自己旧衣服。不一会，敌人端着刺刀冲进